



**China Strategic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國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5)

於**2026年2月11日(星期三)**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_\_\_\_\_，  
為<sup>(附註2)</sup> \_\_\_\_\_ 股中國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附註3)</sup>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2月1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興民路222號天盈廣場東塔54樓07-10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藉以考慮及按下列指示酌情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或倘未有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可酌情自行決定，以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正式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項投票：

<b>普通決議案</b> <sup>(附註4)</sup>		<b>贊成</b> <sup>(附註5)</sup>	<b>反對</b> <sup>(附註5)</sup>
1.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I(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7日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7日之通函)。		
2.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II(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7日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I(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7日之通函)。		
3.	批准、確認及追認配售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7日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7日之通函)。		

日期：\_\_\_\_\_

簽署<sup>(附註6)</sup>：\_\_\_\_\_

**附註：**

1.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且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所有股份有關。
3. 倘擬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的人士簡簽示可。
4. 決議案的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7日之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該決議案旁的「贊成」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該決議案旁的「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就有關決議案投票或棄權。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正式提出而未有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簽署，或倘為法團，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代為親筆簽署。
7.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選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 閣下。
8.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6年2月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及／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視情況而定)，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9.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及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回。
10.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本公司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本公司股份排名首位的其中一名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就上述股份投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相同涵義。
- (ii) 閣下及 閣下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以處理 閣下委任代表及其他指示。 閣下及 閣下代表乃基於自願性質提供個人資料，惟倘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的指示。
- (iii) 本公司可就上述用途，將 閣下及 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iv) 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提供 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閣下承認(1)已通知 閣下代表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用途及其資料可能被使用的方式；及(2)已取得 閣下代表明確同意就該用途及該方式使用其個人資料。
- (v) 閣下及 閣下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或 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或 閣下代表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或電郵至PrivacyOfficer@computershare.com.hk。